

2021 年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光面型）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1337689

项目名称： 2021 年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
（光面型）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响应和报名登记
2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5	同一项目没有两个及以上报价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8	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9	投标文件不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
10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使用了不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等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15
	2	认证评价	6
3	技术保障措施	7	<p>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价依据，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得 100 分，标注▲的技术要求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0 分，其余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p> <p>注：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并逐条响应，未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扣分。</p> <p>所投产品生产商通过以下认证：</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AAA 级或以上证书；</p> <p>（5）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6）提供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参加国内或国外比对试验的组织单位出具的完整的“比对结果报告”。</p> <p>（1）-（5）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6）项按要求提供一份报告得 15 分，提供两份报告得 25 分，满分 100 分。</p> <p>注：提供开标当日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报告扫描件或认证证书颁发网站有效情况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为了保障项目执行和产品质量，本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商的以下材料：</p> <p>（1）要求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要求质量检测人员（不少于 5 人），提供人员名单一览表；</p> <p>（2）其中不少于 3 名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橡胶或化工专业的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扫描件）；</p> <p>（3）不少于 3 名质量检测人员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橡</p>

			<p>胶或避孕套产品等标准检测培训合格证书（提供扫描件）。</p> <p>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满足一项得 35 分。</p> <p>注：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加分。</p> <p>提供相关人员通过生产商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个人社保证明、聘用合同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产品抽检情况	6	<p>（1）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投货物生产商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抽检合格的报告，提供 3 次或以上被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的报告得 50 分；提供 2 次被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的报告得 30 分；提供 1 次被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的报告得 15 分；无合格报告，不得分。避孕套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2）提供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生产商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需经检测合格），每个年度至少提供一份，提供 3 个年度的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50 分；提供 2 个年度的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30 分；提供 1 个年度的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1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避孕套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商被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的报告及生产商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需经检测合格）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5	生产仓储环境	6	<p>根据所投货物生产商的生产环境和仓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1）生产商的生产环境洁净度达到十万级或更优（提供开标当日在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生产环境洁净度检测报告扫描件及生产环境现场照片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的仓储管理制度完善且仓储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内容全面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提供仓储管</p>

				理制度及仓储现场照片作为得分依据)。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100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50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6	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3	根据投标人对主要原材料(至少包括胶乳、包装材料、化工材料)供应商的管理情况进行评审: 1、提供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或文件规定, 且相关制度或规定内容完善。 2、提供 2019、2020、2021 三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和评价的记录, 原材料供应商选择符合产品特点, 质量有保障。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100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50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7	产品追溯评价	3	(1) 产品生产过程追溯: 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生产商连续 3 批产品生产过程记录, 全过程记录信息完整详细, 得 50 分; 全过程记录信息较完整详细, 得 30 分; 全过程记录信息较简略, 得 10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 产品流通过程追溯: 可以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 实现产品流通过程追溯, 提供连续 3 批产品流通过程追溯记录, 全过程记录信息完整详细, 得 50 分; 全过程记录信息较完整详细, 得 30 分; 全过程记录信息较简略, 得 10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生产过程记录信息, 产品流通过程记录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8	样品包装评价	9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标识、设计、印刷、包材等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样品数量齐全、外观设计精美、包材及标识符合要求、包装盒质量优质、无异味、印刷清晰, 烟包塑封密实, 边角位置无皱褶, 得 100 分; 2、投标样品数量齐全、外观设计一般、包材及标识基本符合要求、包装质量一般、无异味、印刷效果一般, 烟包塑封密实度一般, 边角位置无皱褶, 得 60 分; 3、投标样品数量齐全、产品外观设计差、包材及标识不符合要求, 质量差、有异味、印刷效果差, 烟包塑封密实度较差, 边角位置有皱褶, 得 30 分。
3	商务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得 100 分，标注▲的技术要求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0 分，其余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
2	其他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除售后服务外的《其他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得 100 分，标注▲的技术要求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其余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
3	同类业绩	3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避孕套采购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30 分，满分 10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包含采购货物信息、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等内容）及经合同甲方盖公章（或业务章）的验收合格报告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4	诚信评审	5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 分。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诚信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诚信承诺函
- 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材料
-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分项报价清单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 评标信息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按照评标信息内容和顺序逐项提供）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2021 年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采购项目（光面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DL2021337689

二〇二一年四月

2021 年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光面型）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1337689

项目名称： 2021 年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
（光面型）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响应和报名登记
2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5	同一项目没有两个及以上报价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8	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9	投标文件不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
10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使用了不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等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15	<p>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价依据，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得 100 分，标注▲的技术要求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0 分，其余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p> <p>注：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并逐条响应，未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扣分。</p>
2	认证评价	6	<p>所投产品生产商通过以下认证：</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AAA 级或以上证书；</p> <p>(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6) 提供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参加国内或国外比对试验的组织单位出具的完整的“比对结果报告”。</p> <p>(1) - (5) 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6) 项按要求提供一份报告得 15 分，提供两份报告得 25 分，满分 100 分。</p> <p>注：提供开标当日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报告扫描件或认证证书颁发网站有效情况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技术保障措施	7	<p>为了保障项目执行和产品质量，本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商的以下材料：</p> <p>(1) 要求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要求质量检测人员（不少于 5 人），提供人员名单一览表；</p> <p>(2) 其中不少于 3 名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橡胶或化工专业的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扫描件）；</p> <p>(3) 不少于 3 名质量检测人员具有医疗器</p>

			<p>械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橡胶或避孕套产品等标准检测培训合格证书（提供扫描件）。</p> <p>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满足一项得 35 分。</p> <p>注：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加分。提供相关人员通过生产商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个人社保证明、聘用合同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产品抽检情况	6	<p>（1）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投货物生产商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抽检合格的报告，提供 3 次或以上被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的报告得 50 分；提供 2 次被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的报告得 30 分；提供 1 次被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的报告得 15 分；无合格报告，不得分。避孕套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2）提供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生产商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需经检测合格），每个年度至少提供一份，提供 3 个年度的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50 分；提供 2 个年度的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30 分；提供 1 个年度的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1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避孕套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商被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的报告及生产商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需经检测合格）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5	生产仓储环境	6	<p>根据所投货物生产商的生产环境和仓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1）生产商的生产环境洁净度达到十万级或更优（提供开标当日在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生产环境洁净度检测报告扫描件及生产环境</p>

			<p>现场照片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的仓储管理制度完善且仓储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内容全面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提供仓储管理制度及仓储现场照片作为得分依据）。</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50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6	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3	<p>根据投标人对主要原材料（至少包括胶乳、包装材料、化工材料）供应商的管理情况进行评审：</p> <p>1、提供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或文件规定，且相关制度或规定内容完善。</p> <p>2、提供 2019、2020、2021 三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和评价的记录，原材料供应商选择符合产品特点，质量有保障。</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50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7	产品追溯评价	3	<p>（1）产品生产过程追溯：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生产商连续 3 批产品生产过程记录，全过程记录信息完整详细，得 50 分；全过程记录信息较完整详细，得 30 分；全过程记录信息较简略，得 10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2）产品流通过程追溯：可以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产品流通过程追溯，提供连续 3 批产品流通过程追溯记录，全过程记录信息完整详细，得 50 分；全过程记录信息较完整详细，得 30 分；全过程记录信息较简略，得 10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生产过程记录信息，产品流通过程记录信息作为评审依据。</p>

	8	样品包装评价	9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标识、设计、印刷、包材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样品数量齐全、外观设计精美、包材及标识符合要求、包装盒质量优质、无异味、印刷清晰，烟包塑封密实，边角位置无皱褶，得 100 分；</p> <p>2、投标样品数量齐全、外观设计一般、包材及标识基本符合要求、包装质量一般、无异味、印刷效果一般，烟包塑封密实度一般，边角位置无皱褶，得 60 分；</p> <p>3、投标样品数量齐全、产品外观设计差、包材及标识不符合要求，质量差、有异味、印刷效果差，烟包塑封密实度较差，边角位置有皱褶，得 30 分。</p>
3	商务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得 100 分，标注▲的技术要求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0 分，其余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
	2	其他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除售后服务外的《其他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得 100 分，标注▲的技术要求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其余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
3	同类业绩	3	<p>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避孕套采购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30 分，满分 10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包含采购货物信息、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等</p>	

				内容) 及经合同甲方盖公章 (或业务章) 的验收合格报告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
	4	诚信评审	5	<p>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 100 分。</p> <p>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诚信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 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p>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三、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关于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 (请在 6%-10%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 2%-3%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其他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光面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DL2021337689
2. 项目名称：2021 年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采购项目（光面型）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3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光面型)	15000000	只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须完成全部货物完成生产，并通知采购人到厂抽样送检；按采购人的交货计划要求，批号集中，及时配送，全部产品应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证应在有效期内，若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已过有效期，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4月30日至2021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免费。

5. 投标响应和报名登记：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供应商网上响应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后，如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请于2021年05月12日12:00时（北京时间）前发送本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文件及法人授权书扫描件至我司邮箱

(ztzszzzt@163.com) 进行报名登记。

注：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和报名登记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年05月13日09:3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入口

3. 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年05月08日00:00时（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1年05月10日00:00时（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6.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zzfcg.cn>)，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五街 8 号

联系方式：彭工，0755-222097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傅工，0755-83026082

3. 网上操作咨询：

采购系统、招投标软件技术支持：张工 / 0755-83203022-805 / 工作 QQ：1272422942

代理机构系统技术支持：温工 / 0755-83203022-808 / 技术支持 QQ 群：67347191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工

电话：0755-8302608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通用条款 41.4，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2、中标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00372935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单价	财政预算限额
1	PLAN-2021-440 301-010201801 6-01008	2021 年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光面型）	1	项	无	人民币 3,300,000.00 元	人民币 3,300,000.00 元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LAN-2021-440301-0 102018016-01008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光面型）	15000000	只	无

备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光面型）**。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

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主要成份:天然橡胶胶乳。
2	规格类型:10只/盒,200盒/件;光面型;长度 $\geq 160\text{mm}$;厚度: $0.045\text{mm} \pm 0.005\text{mm}$;标称宽度为52mm和55mm;润滑剂 $\geq 600\text{mg/只}$ 。颜色:具体颜色中标后由双方协商决定;味道具体香味中标后由双方协商决定。
3	质量要求: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质量符合:现行有效的标准GB/T 7544-2019的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和“注册产品标准”,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	包装要求:消费包装纸盒采用 $\geq 350\text{g}$ 的素面镭射银卡纸制作,印刷工艺须做逆向UV处理;外观带有烟封塑膜;尺寸为长 \times 宽 \times 厚: $12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23\text{mm}$,大小符合深圳发放机使用。
5	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6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按照提供给采购人产品的批次数量的50%(即抽样批次=总

	采购批次×50%，四舍五入取整数，约每 10 批号抽检 5 批号）抽样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实验室检验，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书，抽样费、样品费、送检费和检验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入库、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超出此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四、项目背景

2017 年开始免费提供避孕药剂服务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1 年拟采购男用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用于避孕节育和预防性病，采用智能药剂发放机、人工发放、微信在线发放、宣传发放等方式免费发放给育龄群众。

五、具体技术要求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光面型）	<p>★1. 主要成份：天然橡胶胶乳。</p> <p>★2. 规格类型：10 只/盒，200 盒/件；光面型；长度≥160mm；厚度：0.045mm±0.005mm；标称宽度为 52mm 和 55mm；润滑剂≥600mg/只。颜色：具体颜色中标后由双方协商决定；味道具体香味中标后由双方协商决定。</p> <p>3. 产品特点：产品须由天然橡胶胶乳及助剂制成；开口端须为卷边，前端带精囊；产品润滑剂应无毒、无味、无色、不杀伤精子。</p> <p>★4. 质量要求：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质量符合：现行有效的标准 GB/T 7544-2019 的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和“注册产品标准”，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料。</p> <p>5. 包装要求：</p> <p>5.1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的包装和标签等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5.2 装箱规格：每件内装 2000 只；单只避孕套采用正方形铝箔独立包装，易撕设计，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p> <p>★5.3 消费包装纸盒采用≥350g 的素面镭射银卡纸制作，印刷工艺须做逆向 UV 处理；外观带有烟封塑膜；尺寸为长×宽×厚：120mm×70mm×23mm，大小符合深圳发放机使用；</p> <p>▲5.4 消费包装盒、中包装纸盒（若有）、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上印有“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免费提供”和“光面型”字样，以及“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字样、“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批号、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消费包装盒上印有条形码；单个铝箔密封包装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字样。图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免费提供</p> </div> </div>

六、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要求
（一）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有效期	★1.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2	产品质量要求	▲2.1 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2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选择专业机构对中标人和生产商进行驻场核查，中标人应予以配合。驻场核查中发现实际情况

		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履行不符合规定等情况，采购人可视情况解除合同。
		★2.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按照提供给采购人产品的批次数量的50%（即抽样批次=总采购批次×50%，四舍五入取整数，约每10批号抽检5批号）抽样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实验室检验，并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书，抽样费、样品费、送检费和检验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2.4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并免费提供采购人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如果抽检不合格，中标人须对相应批次退换货，并负责由此产生的抽样检查费、搬运费和运输费等。
3	产品追溯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的物资流向信息（流向信息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参数、包装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时间、发货地点，实时状态等信息）。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须完成全部货物完成生产，并通知采购人到厂抽样送检；按采购人的交货计划要求，批号集中，及时配送，全部产品应于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1.2 供货地点：须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1.3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货物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5个月内的产品。 1.4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出厂前须经检测合格，交货时应提供产品标注批的老化前的检测报告书。 1.5 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2	关于验收	2.1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有效期内检测不合格，投标人须退换。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关于付款	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70%的货款，余款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	关于报价	★4.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应包含设备

		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入库、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超出此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	关于违约	5.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20%</u> 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5.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须按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七、样品要求

1、投标样品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标识：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下同）开标地点，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进行样品递交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样品递交签到；（3）未进行样品递交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3、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

（1）身份核对。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

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二)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光面型）	10	盒	消费包装盒尺寸长×宽×厚为：120mm×70mm×23mm，10只/盒，内含单个铝箔包装
2	大包装箱裁样	1	块	面积 25cm*25cm
3	包装设计图	1	份	提供所投品牌、规格型号的避孕套的单个铝箔包装、消费包装、运输包装设计图

备注：1、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应的投标内容存在不符的，评委会可根据情况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2、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将交由采购单位封存，未中标单位投标样品不予以退还。中标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设计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二)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三) 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详见**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如未在规定节点上传相应证明文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作相应扣分处理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相应投标无效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诚信承诺函
- (4) 履约承诺函
-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材料
- (6)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分项报价清单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 (7) 评标信息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按照评标信息内容和顺序逐项提供）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4.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 5.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

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没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4	住所地		
5	经营范围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7	联系方式		
二	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 股东构成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或否)	名单
1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4	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股份制公司单位此项必须响应）	是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股东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称即可）。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说明
1	主要成份：天然橡胶胶乳。		
2	规格类型：10 只/盒，200 盒/件；光面型；长度≥160mm；厚度：0.045mm±0.005mm；标称宽度为 52mm 和 55mm；润滑剂≥600mg/只。颜色：具体颜色中标后由双方协商决定；味道具体香味中标后由双方协商决定。		
3	质量要求：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质量符合：现行有效的标准 GB/T 7544-2019 的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		

	中的“技术要求”和“注册产品标准”，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	包装要求：消费包装纸盒采用≥350g的素面镭射银卡纸制作，印刷工艺须做逆向UV处理；外观带有烟封塑膜；尺寸为长×宽×厚：120mm×70mm×23mm，大小符合深圳发放机使用。		
5	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6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按照提供给采购人产品的批次数量的50%（即抽样批次=总采购批次×50%，四舍五入取整数，约每10批号抽检5批号）抽样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实验室检验，并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书，抽样费、样品费、送检费和检验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入库、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超出此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 “采购人要求内容”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四、分项报价清单

（一）项目总清单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中的“（一）货物总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7.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型号等，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备注。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详细清单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外国，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7.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型号等，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备注。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五、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五、具体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5、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 其他商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 1.“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六、商务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 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 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信息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按照评标信息内容和顺序逐项提供）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

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3 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元质量保证金，也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3.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3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4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http://www.szzfcg.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www.szzfcg.cn>。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6.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

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须知

21.1 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将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21.2 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szzfcg.cn>），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以上版本】。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 货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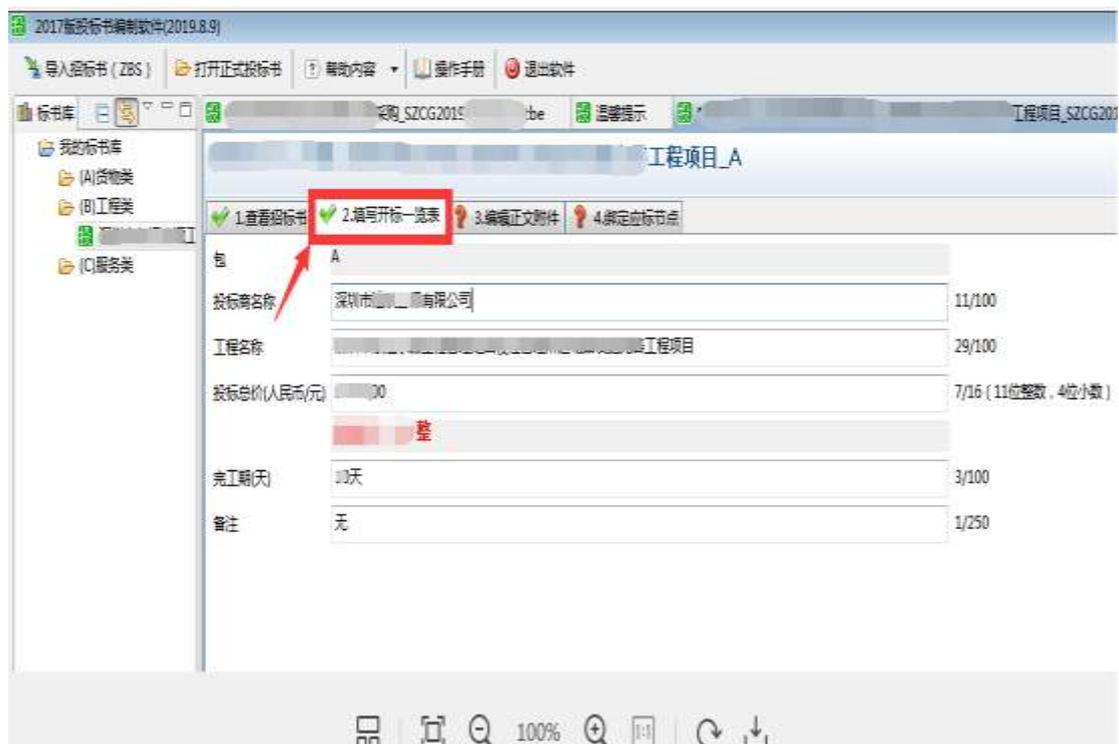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 服务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工程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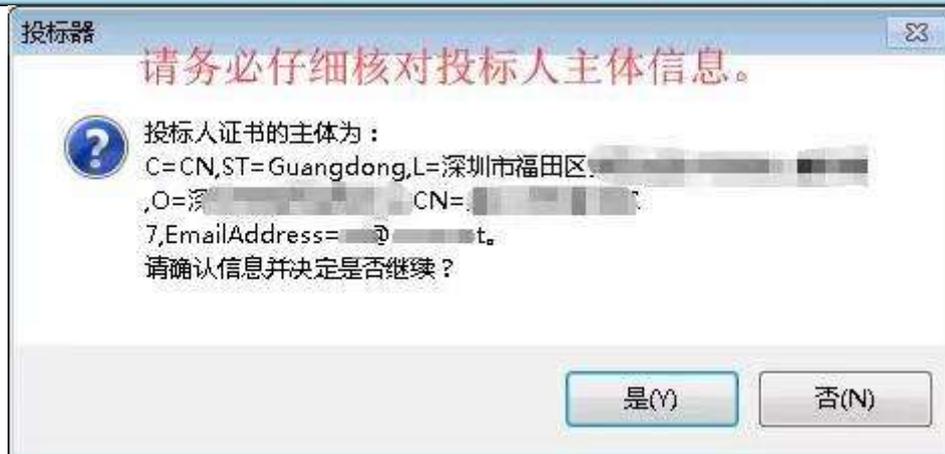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zzfcg.cn>），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501 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室。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

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

（1）身份核对。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26.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6.4 样品的退回：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项目中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办理样品退回手续（中标供应商样品按要求必须封样的，不予退回）。

投标样品移交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取走样品。

26.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2 网上投标的，当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使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评标定标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

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zzfcg.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zzfcg.c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9805900 89805300）。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41.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

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下载。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办理程序

52.5.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5.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6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7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